

证券代码：832289

证券简称：沧运集团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新华西路 85 号公司七层会堂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伟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608,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宋吉春、戴国庆、刘志昶、李申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4 人，监事朱志强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31,4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广棣、曹向东、李申、张寿昌、戴国庆、刘志昶回避表决，合计 44,776,933 股股份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设备耗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服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6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嘉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向公司借款本金为 38,921,896.30 元。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天津红桥区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其子公司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河间九河世嘉分公司名下的部分资产抵偿向公司的借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741,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广棣、李顺宏、曹向东、李申、张宝才、戴国庆、刘志昶、李国行、张寿昌回避表决，合计 26,867,196 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俞潘华、郭亚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